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HRAMM HOLDING AG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股份代號：955)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DE000A0L1JZ7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邀請函

Offenbach/Main

我們謹邀請股東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

假座Norton Rose LLP(地址為：Theatinerstrasse 11, 80333 Munich, Germany)的會議室舉行

並將通過電視屏幕直播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觀看直播情況。

* 僅供識別

議程

1. 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2. 呈列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經確認年度財務報表及經審批合併財務報表及集團報告

第1及第2項議程所述的文件，於互聯網

www.schramm-holding.com/en_generalmeeting2011.html

及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營業地點(地址：Kettelerstraße 100, 63075 Offenbach/Main)可供查閱。公司可因應股東要求，將向股東寄發有關文件的副本。此外，有關文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及進行詳細闡述。根據適用的德國法定條文，鑑於監事會已審批年度及合併財務報表，因此毋須於股東大會就第1項及第2項議程提呈決議案。

3. 有關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純利的分發以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的決議案

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按照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純利4,786,000歐元，概無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4. 有關追認管理董事會成員的行動的決議案

監事會及管理董事會建議追認管理董事會現時成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行動。

5. 有關追認監事會成員的行動的決議案

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追認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行動。

6. 有關Kyung Seok Chae先生的服務合約的決議案

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以重續Kyung Seok Chae先生作為管理董事會成員的服務合約的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已指示及授權監事會主席Jung Hyun Oh先生，就重續與Kyung Seok Chae先生的服務合約而簽署服務合約補充協議。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提呈以下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就確認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決議案而言，股東大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68條授出其就重續Kyung Seok Chae先生的委任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作為管理董事會成員的服務協議(經監事會批准)的同意。」

7. 有關委任核數師審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任何報告的決議案

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a) Deloitte Touch GmbH(地址為：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Deutschland)獲委任為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核數師，負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及合併財務報表，以符合德國的法定規定。

b) Deloitte Touch GmbH(地址為：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Deutschland)獲委任為核數師，負責審閱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財務報表以及任何中期管理層報告，以符合德國的法定規定。」

8. 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審閱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決議案

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核數師，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任期直至進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9. 有關批准管理董事會成員的薪酬體系的決議案

German Act on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Remuneration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VorstAG)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生效，股東可據此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管理董事會成員的薪酬體系。這個機會應予運用。

根據本項議程提呈的決議案，乃指釐定管理董事會成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所依據的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現有薪酬體系。詳情載於薪酬報告，薪酬報告為於互聯網(網址：www.schramm-holding.com/en_generalmeeting2011.html)及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營業地點(地址：Kettelerstraße 100, 63075 Offenbach/Main)可供查閱文件的部分。本公司可因應股東要求，向股東寄發有關文件的副本。此外，有關文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及進行詳細闡述。

監事會及管理董事會建議批准管理董事會成員的薪酬體系。

10. 有關批准二零一一年第二次新增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11)條授予管理董事會可在監事會同意下增加股本(二零一零年第二次新增法定股本)的權力，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此項授權至今尚未被運用。

待通過下文第11項議程所載的決議案後，監事會及管理董事會建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經監事會批准，管理董事會須獲授權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之前透過一次性或多次發行最多3,981,000股新記名面值股份以換取現金供款，增加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股本總共最多3,981,000.00歐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及(3)條)(二零一一年第二次新增法定股本)。

經監事會批准，管理董事會須獲進一步授權決議免除認購權，以及釐定有關增資、股份發行的條件及股份所附帶權利內容的進一步詳情。

管理董事會尤其須獲得授權免除股東的認購權利，藉以：

- a) 豁免股東認購零碎金額的權利，
- b) 就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股份通過記賬銀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進行公開發售而於配售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股份時補足超額配發，
- c) 透過發行股份換取現金或以實物出資的方式收購企業或於企業進行投資，惟收購該等企業或於該等企業進行投資須以星亮控股股份公司利益為前提，
- d) 在銀行已承諾公開發售所獲待售股份及向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返還發行價與發售價之間的差額的情況下，就增資事項向銀行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1. 有關修訂有關二零一一年第二次新增法定股本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待通過上文第10項議程所載的決議案後，監事會及管理董事會建議通過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完全刪除先前於組織章程細則第4(11)條內訂明的二零一零年第二次新增法定股本，將組織章程細則第4(11)條改為：

「(11) 經監事會批准，管理董事會須獲授權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之前透過一次性或多次發行最多3,981,000股新記名面值股份以換取現金供款，增加本公司的股本總共最多3,981,000.00歐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及(3)條)(二零一一年第二次新增法定股本)。

經監事會批准，管理董事會須獲進一步授權決議免除認購權，以及釐定有關增加股本、股份發行的條件及股份所附帶權利內容的進一步詳情。

管理董事會尤其須獲得授權免除股東的法定認購權利，藉以：

- a) 豁免股東認購零碎金額的權利，
- b) 就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股份通過記賬銀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進行公開發售而於配售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股份時補足超額配發，
- c) 透過發行股份換取現金或以實物出資的方式收購企業或於企業進行投資，惟收購該等企業或於該等企業進行投資須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

- d) 在銀行已承諾公開發售所獲待售股份及向本公司返還發行價與發售價之間的差額的情況下，就增資事項向銀行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203(2)條第2句及第186(4)條第2句，就第10及第11項議程致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股東大會的管理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一年第二次新增法定股本將會取代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至今尚未運用的現有二零一零年第二次新增法定股本。二零一一年第二次新增法定股本可為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提供機會，以就因市場發展所造成的股價變動而作出回應，並令其可進行現金增資及實物增資。因此，股東的認購權利必需予以免除。

12. 有關訂立新委託製造協議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與SSCP Co., Ltd(「SSCP」)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星亮控股股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訂立新委託製造協議，年期自生效日期(即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時的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原材料及中間品予SSCP集團，以及向SSCP集團購買所生產的塗料產品以分銷及銷售予本集團的韓國客戶(包括為銷售及營銷目的而向本集團提供樣品)。

根據新委託製造協議，

- (i) 本集團向SSCP供應原材料及中間品，以供生產塗料產品(包括星亮為製造工序以零代價向SSCP集團授予若干知識及技術權的許可)。
- (ii) SSCP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根據新委託製造協議製造的塗料產品，以分銷及銷售予本集團的韓國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生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紀念日期間的建議年度採購上限金額分別為15,000,000歐元、15,750,000歐元、16,500,000歐元及8,500,000歐元。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19條第2段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新委託製造協議供批准，而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提呈以下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動議謹此批准SSCP Co., Ltd與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訂立的新委託製造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生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紀念日期間的年度採購上限金額分別為15,000,000歐元、15,750,000歐元、16,500,000歐元及8,500,000歐元。」

13. 有關訂立新總採購協議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與SSCP訂立新總採購協議，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SSCP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中間品及商品。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向SSCP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中間品及商品。原材料、中間品及商品的價格乃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較低價格及SSCP集團的收購成本另加新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最高10%的利潤經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生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紀念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7,500,000歐元、7,800,000歐元、8,100,000歐元及4,170,000歐元。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19條第2段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新總採購協議供批准，而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提呈以下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動議謹此批准SSCP Co., Ltd與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訂立的新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生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紀念日期間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7,500,000歐元、7,800,000歐元、8,100,000歐元及4,170,000歐元。」

14.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13條第4段的決議案

監事會及管理董事會建議通過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該日前至少三十日召集，而股東亦必須於該日前根據舊版組織章程細則第14條第1段進行股東大會登記。組織章程細則第14條第1段的修訂已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股東於股東大會前以文本形式登記的義務已被廢除，以方便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因此，組織章程細則第13條第4段應作如下修訂：

「(4) 根據法律規定，若沒有更短的法定期限，股東大會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三十日，通過在德國電子聯邦公報刊登公告及以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可能要求的公告的其他形式召集。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不包括在內。」

15.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第2段第1句的決議案

監事會及管理董事會建議通過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有關於股東大會前登記的文本形式的定義(《德國民法典》第126b條)納入組織章程細則第14條第1段。組織章程細則第14條第1段的修訂已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股東於股東大會前以文本形式登記的義務已被廢除，以方便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根據《德國民法典》第126b條，文本形式的定義將自此以後納入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第2段第1句。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第2段第1句應作如下修訂：

「(2)委任代表的授權書須以文本形式提交(《德國民法典》(德國民法典)第126b條)，即聲明必須以契據或其他適合進行永久複製的方式發出，明確說明發出聲明的人士的姓名，並以傳真簽名或其他方式結尾，除非在股東大會邀請函中沒有公佈通用表格(form easements)。」

16. 有關授權收購自身股份及註銷獲收購自身股份(一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股本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a)管理董事會獲授權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71(1)條第8項收購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自身的股份，確保平等對待股東的原則(德國股份公司法第53a條)。

該項授權僅限於收購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自身賬面值合共不超過1,990,500.00歐元(即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時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註冊資本19,905,000.00歐元的10%)的股份。

根據該項授權購買的股份數目連同星亮控股股份公司已購買或仍然自身擁有或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71d及71e條應佔的任何股份於任何時候合共不得超過星亮控股股份公司各自註冊資本的10%(德國股份公司法第71(2)條第1句)。

在遵守法定規定(包括德國股份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為進行上述目的或其他目的，該項授權可全部或部分、一次性或分多次行使。

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有效。

(b)收購股份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星亮控股股份公司已付每股股份的代價須不得超過及低於於收購本身股份前三個之前交易日內星亮控股股份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電子交易系統所報平均收市價的10% (不包括收購股份的附加成本)。

(c)管理董事會獲授權贖回以該項授權為由獲收購的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本身的股份，並可同時削減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股本，而毋須就有關贖回或其執行贖回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決議案。該項贖回授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監事會獲授權於執行股份贖回後修訂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在慕尼黑市實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在香港通過電視屏幕直播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假座 Norton Rose LLP(地址為：Theatinerstrasse 11, 80333 Munich, Germany)的會議室實地舉行，並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通過電視屏幕直播觀看。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英文舉行。

出席假座德國慕尼黑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須自行承擔差旅及膳宿開支。

參加規定

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營業時結束時在股東名冊名列為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股東，方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申請。因此，在上述期間進行的股份交易並不會影響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股份過戶登記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重開，以進行相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行登記。

若股東名冊有託管人(如銀行)的名義登記，有關託管人將無權就並非其擁有的該等股份投票，惟獲相關股東授權則除外。

投票及由受委代表投票

凡股東未能親身出席在慕尼黑市實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在香港的直播地點通過電視屏幕觀看股東週年大會，均有權親身投票。

若股東未能親身參加在慕尼黑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亦未能在香港的直播地點觀看股東週年大會，則可透過授權代表(比如信用機構、股東協會、由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提名的受委代表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第三方)行使投票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倘信貸機構、股東組織及任何其他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35(8)及(10)條獲視作有相應身份的機構或人士並無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透過星亮控股股份公司作出的受委代表任命、撤銷及委任證明，必須為文本方式。

倘信貸機構或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35(10)及125(5)條獲視作有相應身份的機構或公司以及其他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35(8)及(10)條獲視作有相應身份的股東組織或人士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則毋須以文本方式，惟委任聲明須以可核證方式記錄；並亦須為完整且僅載有與行使票數有關之聲明。因此，我們謹請欲委任信貸機構、股東組織或任何其他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35條獲視作有相應身份的機構、公司或人士為受委代表之股東，自行與擬定之受委代表安排有關受委代表的正式規定。

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證明可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以下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電郵地址：

info@schramm-holding.de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給予股東特別選擇權，讓股東可透過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提名的受委代表行使其投票權。由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提名的受委代表必須獲授予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其中必須清楚列明有關投票的指示。由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提名的受委代表有責任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作出相應投票，而不得自行全權酌情投票。若未有列出或未有列明任何有關議程項目的投票指示，由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提名的受委代表則不可就相關事項投票，因此亦不會就此投票。

倘受委代表並非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提名之人士，並非信貸機構(定義見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35條)及專業代理(定義見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35條)，如未有清楚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作出澄清，股東應撤回交予受委代表及星亮控股股份公司之代表委任，並達成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代表所使用之文件及對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所提名之受委代表或除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35(10)及125(5)條獲視作有相應身份的信貸機構或公司以及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35(8)及(10)條獲視作有相應身份的股東組織或人士以外之任何其他受委代表發出投票指示所用之文件，已隨附於本邀請函，並可於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網站查閱：

www.schramm-holding.com/en_generalmeeting2011.html

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有關委任任何上述代表以及向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所提名的受委代表議程有關項目的相關投票指示的證明，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或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或電郵至：

info@schramm-holding.de

否則，有關委任及向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提名的受委代表所發出的指示，將不作考慮。

股東要求對議程提出補充動議的權利(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2(2)條)

若股東的合併股份金額合共佔股本的二十分之一(相當於995,250歐元)或股本金額相等於500,000歐元，則可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2(2)條提出書面要求，要求將若干項目列入股東大會議程並予以公佈，而有關要求必須向管理董事會提出。各項新增議程項目須附上解釋或決議案的草擬建議。申請人須證明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三個月(即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為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股東，並將一直持有股份，直至就補充動議的要求作出決定為止。要求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三十天提交予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收件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不計算在內。因此，收取補充動議要求的最後可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有關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2(2)條的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解釋亦載於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網站

www.schramm-holding.com/en_generalmeeting2011.html

股東宣布選舉動議及建議的權利(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6(1)及127條)

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6(1)條，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十四天(即最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二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或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向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邀請函內列示的地址(詳情見下文)，就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對某項議程項目的建議而寄發反動議及理據，則須向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5(1)至(3)條享有權利的人士按照當中所列規定提供股東所提出的動議，連同股東名稱、理據及管理層及／或監事會所採取的任何立場。收件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不計算在內。若符合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6(2)條的規定，則毋須提供反動議及其理據。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7條，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6條同樣適用於選舉監事會成員或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建議。本公司毋須包括有關建議的理據。若有關的選舉建議並無載有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4(3)條第3句及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5(1)條第5句的規定須予載列的資料，管理董事會則毋須提供有關建議。

股東的選舉動議及建議須寄交以下地址：

Schramm Holding AG
Kettelerstraße 100
63075 Offenbach/Main
傳真：+49 69 8603 229

向其他地址寄交的選舉動議及建議將不予考慮。及時向上述地址寄交的選舉動議及建議(即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二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或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將會即時登載於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網站，並註有管理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根據法定條文可能提出的意見如下：

www.schramm-holding.com/en_generalmeeting2011.html

有關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6(1)及127條的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解釋亦載於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網站

www.schramm-holding.com/en_generalmeeting2011.html

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的知情權(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31(1)條)

管理董事會須因應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星亮控股股份公司事務的資料，但僅以適當評估相關議程項目所需的資料為限。提供資料的責任亦應涵蓋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與任何聯屬公司之間的法律及業務關係。若星亮控股股份公司運用德國商業法令第266(1)條第3句、第276條或第288條的簡化程序，各股東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呈列並無應用有關簡化程序條文的方式予以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母公司(德國商業法令第290(1)及(2)條)的管理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匯報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管理層報告的責任，亦須包括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的集團及公司的情況。

有關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31(1)條的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解釋載於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網站www.schramm-holding.com/en_generalmeeting2011.html。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的股份及投票權總數

於德國電子聯邦公報刊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股本為19,905,000.00歐元，分為19,905,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面值股份。該等股份為記名股份。每股股份賦予股東一份票投票權(組織章程細則第16(1)條)，因此，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於德國電子聯邦公報刊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的總票數為19,905,000份。據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所知，概無投票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失效。

在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網站公佈

緊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後，其內容、上述文件、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的股份及投票權總數以及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4a條的規定須予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須登載於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網站如下：

www.schramm-holding.com/en_generalmeeting2011.html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於同一網站登載投票結果。須供取覽的文件，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期間提供。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邀請函已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登載於電子聯邦公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並發送予有關媒體以作公佈，有關公佈可假設有關資料已在整個歐盟地區傳播。

本邀請函僅以德文版本為準，英文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Offenbach/Main，二零一一年五月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管理董事會—

Schramm Holding AG

Kettelerstraße 100

63075 Offenbach/Main

電話：+49 69 8603-0

傳真：+49 69 8603 229

於本文件日期，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成員為Peter BRENNER先生、Kyung Seok CHAE先生及Sung Su HAN博士；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監事會成員為Jung Hyun OH先生、Jeong Ghi KOO先生、Min Koo SOHN先生、Bang Seon KO先生、Choong Min LEE先生及Kiyoung SHIN先生(而當中最後所述的三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履行獨立監事的職務)。